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15号

泽州县川底乡和村晋云垃圾清理服务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525MA0GYPHP8L

地址: 泽州县川底乡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裴晋云

2024年1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停放在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排放标准: 国III、出厂年份: 2018-8、机械型号: A3AG05108、发动机型号: CA4DF3/12GCG3U、环保编码: 3-40501460)进行了现场检测, 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烟度测量平均值( $1.58/m^{-1}$ 、限值 $0.8/m^{-1}$ ), 结果判定不合格。

2024年2月2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张志强(04050015317)、郭瑞江(04050015074)进行了现场核查, 发现你单位与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有叉车租赁协议, 协议规定由你单位负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2024年1月25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月25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报告》(AD02240125F006)，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2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2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叉车租赁协议、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15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4月15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

邮政编码：048026

